



GZ20260111

校内项目编号:

货物采购合同
(国产和进口非免税)
(项目采购)

项目名称: 2512-110108-04-05-818782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教育学类(18包)

货物名称: 非线性编辑采编机、工业级 3D 打印机 (FDM)、激光切割机 (CO2, 130W)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乙方: 北京志鑫盛圆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年 6月 4日

签署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 同

首都师范大学（甲方）在 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教育学类（18包） 中所需货物，委托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65181-XM004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比选）。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志鑫盛圆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补充协议（如果有）

2. 货物清单

详见附件一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2660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 (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供货，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3)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 货物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及乙方其他违约行为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后有剩余的，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全部或剩余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地点： 首都师范大学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乙方： 北京志鑫盛圆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张书光

授权代表 (签字)： 李冬开

设备负责人 (签字) 刘文龙

联系电话： 13381435098

联系电话： 13581666215

院系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书光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书光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地址： 北京市纪通东路 78 号-A515

邮政编码： 100048

邮政编码： 100067

电 话： 68902830

电 话： 18610871966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74031

91110106MAD9LNTW2M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紫竹院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山支行

开户行号： 102100009623

账 号： 0200007609088208634

账 号： 0200 2286 1920 0073 562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如下：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需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4 “买方”或“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订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5 “卖方”或“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

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作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货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7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正文。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30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重量、质量、规格、型号、批次等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负责为买方更换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或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重新供货或者弥补缺陷, 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 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 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卖方应当向买方承担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货物、维修、减少价款、赔偿买方损失等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作为抗辩理由。卖方向买方承担完毕违约责任之后, 如果该损失属于保险理赔范围的或者运输部门对于造成该损失存在过错的, 卖方有权向其追偿。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1.5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提出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如果该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规格、型号、性能等与合同不符, 卖方又拒绝履行更换货物的义务, 则买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者退货, 即买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

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该货物整体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在该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该货物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派人前来维修，如果该质量问题属于验收期间无法检验出的隐蔽瑕疵或者该质量问题经过卖方三次维修仍旧无法修复的，则买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退货，卖方应将全部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间接损失不仅包括该合同履行后能够给买方带来的可期待利益，同时间接损失还包括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给买方造成的其他间接损失，例如由该货物质量问题引发的停电或短路造成的其他设备损坏或者信息数据丢失等。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履约保证金

26.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2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6.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7 合同生效和其他

2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7.2 本合同一式 九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执 七 份，卖方 执 一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电子版），招标代理机构存档一份。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或“甲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师范大学。

1.6 卖方“乙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志鑫盛圆科技有限公司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首都师范大学。

6. 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 技术资料：包括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

11. 质量保证（详见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12. 检验和验收：

13. 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15 天。

16. 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15 天内。

甲 方：首都师范大学（印章）

乙 方：北京志鑫盛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设备负责人（签字）张

院系项目负责人（签字）：张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

授权代表（签字）：李冬

附件一、货物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6210200165181-XM004/18 项目名称: 2512-110108-04-05-818782—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教育学类 (18包)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非线性 编辑采 编机	北京中科大 洋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 司	大洋	<p>大洋 X-Edit-1000</p> <p>一、主机参数</p> <p>机箱: 非编专用 4U 工控机箱</p> <p>CPU: 国产高性能芯片两颗 (海光 C86-4G 5430), 单颗主频 3.0GHz</p> <p>内存: 128GB</p> <p>显卡: 非编专业双屏输出显卡 (NVIDIA RTX 5070Ti) 16GB</p> <p>电源: 1250W</p> <p>固态硬盘系统盘: SSD 2T</p> <p>本地素材盘: 4TB</p> <p>磁盘阵列: 4TB*8, 支持千兆网络传输, 支持视音频文件共享备份</p> <p>视音频板卡: 信创环境验证的国产广播级视音频 I/O 板卡。</p> <p>配备国产操作系统及行业主流专业非线性编辑软件, 系统备份防护软件。</p> <p>外设配置:</p> <p>显示器: 27 英寸液晶显示屏 2 台, 支持 4K。 (投标型号: 安领信 U27HDQ);</p> <p>键鼠: 非编专用键鼠套装带彩色标识;</p> <p>监听音响: 广播级监听音响;</p>	792000	1	792000

					<p>监听耳机：高品质头戴式专业监听耳机，支持3.5mm 和6.3mm 插头； 监视器：24 英寸全高清专业液晶监视器，支持全色域与 HDR，（投标型号：<u>康维讯 KVM-2451W</u>）。</p> <p>二、I/O 输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视音频板卡的信号级输入和输出。 2. 板卡同时支持 12GSDI 及 HDMI2.0 输入输出接口，可支持 4K50p 信号和高清 50i 信号同步输出监看。 3. 支持 4KXAVC-I Class300 格式源码 8 层实时编辑播放 4. 兼容主流视音频格式，包括 AVI、MP4、MOV、MXF 等文件封装格式，无须转码即可兼容 XAVC、AVC-Intra、XDCAM、DV、MPEG-2I/IBP、ProRes、H.264、H.265 等格式 <p>三、核心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从导入、编辑、字幕、特效、包装、输出等在内的后期制作全业务流程 2. 支持的素材视音频格式包括：XAVC、AVC-Intra、DV25/50、DVHD、AVS3、MPEG-2 I、MPEG-2 IBP、ProRes、DNxHD、DNxHR、HEVC (H.265)、AVC (H.264)、VP8 格式 3. 系统支持高清、4K 超高清及自定义分辨率等视频格式的横竖屏视频内容生产，视频分辨率和帧率支持：1920×1080@25P/50P/59.94P/50I/59.94I、1080×1920@25P/50P、3840×2160@50P/59.94 4. 具有快速灵活的用户图形界面，包括多层视频、音频、字幕和图形轨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支持双回放窗，分别显示素材、故事板内容 4.2 提供双窗口、效果窗口、所有窗口等不同的界面布局预设；并且支持效果窗口展开至全屏高度显示模式 4.3 支持多种双屏显示模式，提供平铺、并列等双屏模式 		
--	--	--	--	--	--	--	--

		<p>4.4 支持智能颜色管理,可分别设定系统运行、信号输出以及回显窗口的颜色属性;可自动识别素材的颜色属性(包括色域、Gamma类型);素材添加到故事板轨道时,可自动判断并智能添加颜色转换</p> <p>5、预置 PremierePro、FinalCutProX 等软件快捷键,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支持快捷方案导出及导入</p> <p>6.具备独立的 SRT 字幕轨,支持对唱词进行拆分、合并操作;支持对唱词文本的查找、替换;</p> <p>7.支持手拍唱词,对于方言等同期声,可实现手动唱词拍制作。</p> <p>8.支持向故事板拖拽添加素材时自动新建轨道;支持操作记录列表,可快速跳转至任一步的操作状态</p> <p>9.支持智能美颜、智能抠像、智能画幅重构等本地智能特效,无需借助后台服务器</p>		
2	工业级 3D 打印机 (FDM)	<p>巨影 T15000</p> <p>一、1. 整机支持熔融沉积技术 (FDM), 构建尺寸宽 1200mm 深 1200mm 高 1200mm, 支持 ABS、ASA、PC、Nylon 等多种工程塑料, 封闭式打印舱, 支持网络连接。</p> <p>二、具体参数</p> <p>1. 全密闭空气恒温系统, 密闭空气恒温系统真正做到了打印机内部整体的恒温, 保证了打印模型的整体温度均衡, 不会发生因为温度变化导致的各种形变问题等。</p> <p>2. 机器框架为钣金结构, 外观尺寸 2180*1870*2132mm, 打印成型尺寸: 1200*1200*1200MM (X 轴*Y 轴*Z 轴);</p> <p>3. 同步 4Z 轴 8 同步轴设计, 支持断电续打, 断料续打, 打完自动关机;</p> <p>4. 喷头: 双喷头 (标配 0.4mm 直径喷头或 0.8mm 直径喷头, 方便自由切换)、方便一个喷头大喷头打高速模型, 一个打细喷头高精度模型; 新型结构: 底</p>	深圳巨影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8000

258000

1

258000

			<p>板不动，喷头上下运动；</p> <p>5. 配备独立3D打印机控制设备（专用控制软件），可以直接连着专用控制打印、切图、查看数据模型，同时控制直接传数据到打印机上，具有存储功能与强大的3D数据计算能力），支持Wi-Fi无线打印、与SD卡脱机打印。</p> <p>6. 喷头最高温度：300° C；</p> <p>7. 打印速度：30—500mm</p> <p>8. 表面精度（层厚）：0.05—0.6mm；</p> <p>9. 成型精度：正负0.1—0.4mm；</p> <p>10. XY轴定位精度：0.0458mm；</p> <p>11. Z轴定位精度：0.0025mm；</p> <p>12. 支持文件格式：Stl、OBJ, jpg；</p> <p>13. 支持材料：1.75直径，且PLA/ABS/PHA/TPU/碳纤维等材料；</p> <p>14. 10寸中英文彩色触摸操作，支持SD卡高速脱机打印；</p> <p>15. 供货商承诺将打印机免费安装在学校指定教室内。</p>			
3	激光切割机 (CO2, 130W)	广东大族粤 铭激光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粤 铭	<p>大族粤铭 MAI290 /CMH1206-T-A</p> <p>一、整机参数</p> <p>1. 整机含高功率二氧化碳激光管、工业级高精度激光头、石英聚焦镜、智能水冷系统等。</p> <p>2. 工作台面 1200x800mm，支持矢量切割与位图雕刻双模式，支持密度板、亚克力板、皮革、布料、木材、纸张、有机玻璃等材料加工。</p> <p>3. 工作原理：激光烧结，额定电压：220V，功率：0-130W可调，切割精度：0.05—0.5mm。</p> <p>4. 支持自动定位，支持电脑联机、U盘脱机连接。</p>	216000	216000

合计	大写：壹佰贰拾陆万陆仟圆整	1266000
----	---------------	---------

甲方：首都师范大学 (印章)

乙方：北京志鑫盛圆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设备负责人 (签字) 刘姝

授权代表 (签字) 张东

院系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东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东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东



Watermark text: 首都师范大学 (repeated multiple times diagonally across the page)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

1.1 售后服务方案

1.1.1 售后服务

1.1.1.1 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设置每周7天*24小时技术服务电话，随时提供采购人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在收到采购人设备故障现场服务需要时，1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协调人力、财力和物力在6小时内排除故障，使设备恢复正常。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我公司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我公司负担；超过质保期的，我公司负责终身保修，仅收取成本费用。

1.1.1.2 服务响应机制

本项目拟建立覆盖全时段、全路径的服务响应通道体系。服务入口包含专属技术服务热线、企业微信服务号、邮件工单系统及远程协助接入端口四类通道，全部配置于统一服务中台，实现信息实时汇聚与状态同步。

技术服务热线采用双座席冗余配置，支持语音识别与智能应答分流，确保非工作时段仍可完成故障类型初判与工单自动生成；企业微信服务号嵌入服务知识库，支持关键词触发式自助查询，涵盖设备操作指引、常见报错代码释义、软件快捷键映射表等高频内容；邮件工单系统对接服务中台，自动提取邮件主题与附件特征，识别设备型号、故障现象等关键字段并完成工单预分类；远程协助接入端口采用国密算法加密通道，支持经授权后一键开启屏幕共享与远程控制权限。所有入口均不依赖采购人现有IT基础设施，独立部署于我单位云服务平台，确保服务通道的自主性与连续性。服务通道建设已通过内部压力测试，可承载日均200+并发请求，响应延迟控制在3秒以内。

服务入口类型	部署方式	核心能力	响应时效
技术服务热线	双座席冗余+语音识别	故障初判、工单自动生成	30秒内响应
企业微信服务号	嵌入知识库+关键词	自助查询、快捷指	实时响应

	触发	引	
邮件工单系统	自动提取+字段识别	工单预分类、全链路记录	5分钟内生成工单
远程协助端口	国密加密+一键授权	屏幕共享、远程控制	授权后即时接入

本项目将启用标准化服务请求登记与智能分派机制。所有渠道接入的服务请求，均通过服务中台统一生成唯一工单编号，自动关联设备序列号、采购合同编号、请求时间戳及原始请求内容，形成不可篡改的全链路数字记录。工单系统内置多维标签体系，依据设备类型（非线性编辑采编机/工业级 3D 打印机/激光切割机）、故障等级（一级紧急/二级常规/三级咨询）、技术领域（信创系统适配/硬件驱动/操作逻辑）进行自动打标。

分派规则按预设策略执行：一级紧急类工单直送技术专家池，触发短信+电话双提醒；二级及以下工单按技术专长标签匹配工程师，系统实时显示工程师当前负载、技能标签与历史响应时效，优先指派匹配度最高且空闲状态最优者。工单状态全程可视，采购人可通过工单编号实时查询处理节点、当前责任人、预计完成时间及历史操作日志，确保服务过程透明、可溯、可控。

本项目现场响应执行严格遵循“响应—抵达—诊断—处置—验证—闭环”六步标准化流程。响应阶段，服务中台在接收到现场服务请求后 30 秒内完成工单生成与初步分级；抵达阶段，承诺自接到请求起 1 小时内抵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响应车辆配备北斗定位与电子围栏功能，系统自动校验抵达时间并触发签到；诊断阶段，工程师携带便携式检测终端与设备专用诊断工具包，对非线性编辑采编机开展信创环境兼容性检测、视音频板卡信号通路验证、磁盘阵列 RAID 状态扫描；对工业级 3D 打印机执行恒温舱温场校准、双喷头热响应测试、控制设备固件版本核验；对激光切割机实施激光管功率衰减评估、水冷系统压力检测、运动轴定位精度复测。处置与验证阶段，所有操作均依据设备原厂技术手册执行，关键步骤留存操作影像与参数截图。

全流程执行时限嵌入服务中台倒计时模块，超时自动升级预警。



本项目设立专职应急协调员，全程主导重大异常与突发状况的响应协同。应急协调员由具备十年以上广电与智能制造设备服务经验的技术管理骨干担任，直接对接采购人指定接口人，不参与具体维修操作，专注跨环节资源调度与进度把控。

当出现设备批量故障、信创系统兼容冲突、多设备联调异常等复杂情形时，应急协调员启动三级响应机制：一级为内部技术专家组会诊，调用我单位信创适配实验室、3D 打印工艺数据库、激光光学参数模型库等后台支撑资源；二级为制造商协同通道，依托与国产芯片厂商、非编软件开发商、激光管原厂建立的绿色通道，发起远程联合诊断；三级为备件应急调拨，启用北京区域中心仓预置的非编专用显卡、视音频 I/O 板卡、3D 打印机双喷头模组、CO2 激光管等关键备件，确保 4 小时内完成更换。全过程跟踪通过服务中台生成专属应急看板，实时更新问题根因分析、资源调度进展、阶段性验证结果与最终闭环确认，采购人可随时调阅。

乙 方：北京志鑫盛圆科技有限公司（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李冬原



附件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5181-XM004-1816802

北京志鑫盛圆科技有限公司：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教育能力提升工程-未来教师培养改革”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教育学科(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5181-XM004-18)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首都师范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1266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05-15



